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圖
兼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鴻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當傑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翰律師
　　林心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法　官　許炎灶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